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现公布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gdqy.gov.cn）查阅和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联系（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市机关办公楼 1 号楼 906 室，邮编：511518，电话：0763—336395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指导要求，特别是 2019 年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清远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力争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标准化、规范化台阶。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总浏览量 2000 万人次，总浏览次数 2383 万次，共发布信息约 2.6 万条，共答复办结网民留言近 2000 条，事项涉及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住房建设等民生热点问题，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文件信息 96 条，规范性文件 19 条，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政府信息。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市府办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1 宗，上年无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其中 38 宗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3 宗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办理，自然人申请件 37 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1 宗。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5 宗，占 13%；不予公开 6 宗，占 1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4 宗，占 63%；不予处理 0 宗，占 0%；其他处理 3 宗，占 8%。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起，为其他结果。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公开专栏，对全市各职能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集中展示。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还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市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以来，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新升级改造，全面完成了政府网站的集约化工作，按照“全省统一平台、地市分级部署”的要求，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形式，打通信息公开平台电脑端、手机端、微信端、自助查询端接口，多端即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源多现”、“同质同时同效”。2022 年，《清远市人民政府公报》共印发 12 期，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政策解读 15 条。同时，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管理，实现公报电子化，并网上公开，截至 2022 年已累计上线电子政府公报 187 期。

五是解读回应工作方面。采用图片解读和文字解读形式，同时鼓励采用新颖的解读方式如音频、动画等解读形式，对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进行解读，而各级政府负责人积极利用在线访谈、媒体采访等形式宣讲重要政策，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共采集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87 条。

六是监督保障方面。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全面监测工作，抽查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及频道栏目共 42 个，政务新媒体 132 个。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严肃通报，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16	40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1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全一稳”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事务信息	4	1	0	0	0	5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 属于四类过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4	0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新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补正、行政机关不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37	1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不够。体现在仍有部分部门政务公开经办人工作交接不到位，业务不熟悉，对于不属于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不知如何处理的情况。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比如与其他地市相比版面设计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政务公开内容的广

度和深度方面短板较为突出。存在内容少且简单，流于形式，更新慢、质量不够高的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安全运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规范网上留言、网上投诉、网上举报等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管理，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不出纰漏。积极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运用集约化平台的各项功能，做好网站建设监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

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针对我市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的薄弱环节，市政府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及时、准确公开公众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全部公开到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是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经办人工作交接和业务学习，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交流。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快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